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1064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负责人：王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亚龙，男，[REDACTED]出生，汉族，  
住[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全营，男，[REDACTED]出生，汉族，  
住[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7022XY，住所地：天柱山街国  
税小区1号楼。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  
24595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但  
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亚龙、张  
全营、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收入

909225.84元（其中包含执行费11378.47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张亚龙、张全营、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邓杰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朱丽都斯·窝拉尔

